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66號

114年度板聲字第242號

原 告

即聲請人 曾家淇

被 告

即相對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命原告於補正通知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11月13日寄存於新莊福營派出所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補正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附卷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聲請停止執行，因本案部分已裁定駁回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